

# 常州市政府采购实物配发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常采竞磋[2019]0027号

甲方：常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管理中心

签订地点：常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管理中心

税号：1232 0400 MB02 0207 59

联系人 汪：13914348700

乙方：江苏恒大利能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 年 月 日

## 一、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下列商品：

单位：元

产品名称	品牌与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元）
格力空调	KFR-35GW/(35594)Aa-2	台	19	2350	44650
	1.5匹空调不锈钢支架	付	19	70	1330
	1.5匹铜管	米	19	80	1520
	KFR-72GW/(72556)NhAd-2	台	1	4350	4350
	KFR-72LW/(72591)NhAd-2	台	2	4850	9700
辅材	3匹空调不锈钢支架	付	3	100	300
	3匹铜管	米	6.5	100	650
交 货 日 期					2019-11-22
合计金额（大写）：陆万贰仟伍佰圆整					62500

## 二、实物配发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适用范围为常州市政府采购实物配发产品，乙方不得以此合同向甲方出售非实物配发供货产品，否则将被取消实物配发供货资格。

（二）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应产品，详细填写产品名称、品牌与型号、单位、数量、单价、总价、交货日期等。

（三）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保证货物在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周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质保期为整机质保6年，售后电话83988062。在使用过程中，一旦发现乙方所提供的货物不是原装合格正品，经查实后，乙方无条件接受甲方退货，并按原价货款汇给甲方，同时需按照该批货物总货款1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四) 交货方式:

所有设备乙方必须在交货日期前按甲方要求送至指定地点并负责安装调试。

(五) 甲方组织人员验收,在安装调试合格后,由甲方出具验收证明。

(六) 结算方式及期限:

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发票至甲方按财政规定办理贷款结算。

(七) 其他约定事项:

乙方必须在合同约定的交货期内保质保量供货,逾期(不可抗力及采购单位原因除外)供货,按日加收合同总款 5%的罚金。

采购合同签订后的二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指定信息录入“财政一体化业务应用系统”相应栏目。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相关法律,双方协商解决。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向常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仲裁期间,该合同执行不受影响。

甲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江苏恒大利能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汾水路 86 号

法定代表人: 黄国光

委托代理人: 马欣

电 话: 0519-86689966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钟楼区支行

银行账号: 3200 1628 8360 5250 7856

